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李庄乡翟焕农资门市部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41PCH71
法定代表人	翟焕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133号
违法事实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”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不标明价格的”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，并作出罚款贰仟圆（20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20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3/30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